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柏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柏儀於民國112年4月18日8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鄉000號縣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與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0號前道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鄭紹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145乙號縣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2車因而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股骨骨折、左腳第2、第3、第4跖骨骨折、左腳距骨骨折、左腳骰骨骨折等傷害。被告於犯罪被發覺前，主動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員到場處理，以此方式自首前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本件刑事

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73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、5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

法 官 廖宏偉

法 官 黃郁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